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175,580.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封闭期内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等部分。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2694866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26948088	95595
传真		(0755)26935005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37,598.05
本期利润	11,524,727.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6,123,290.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7月19日生效,本报告的统计期间为2018年7月19日至本报告期末。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9%	0.06%	-0.94%	0.32%	4.03%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3%	0.06%	-0.71%	0.29%	4.44%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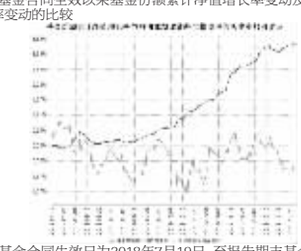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7月19日,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7

注:上图所示2018年度数据统计期为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1800	5,399,964.00	180,009.50	5,579,973.50	
合计	0.1800	5,399,964.00	180,009.50	5,579,973.5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文批准,于2001年5月22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Management Co.,Ltd.)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六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QDII)。其中,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同属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浩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7月19日	-	6	朱浩然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学士。6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信用研究员、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机构债券投资部基金研究员、上海毕朴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经理。2017年2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经理,现任融通通福债券(LOF)、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融通通源短融债券、融通通蓝债券、融通通祺债券、融通通瑞债券、融通增悦债券、融通通捷债券、融通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旗下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年初以来,随着前期金融监管、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带来的信用收缩逐步影响实体经济,以及中美贸易战不断发酵,央行货币政策转向明显,实施了多次降准、MLF放量续作、大量投放OMO等措施,整体流动性维持宽松态势,上半年长端利率也走出了较大幅度的行情,利率债呈现牛陡形态。三季度在通胀、地方债供给及基建发力的担忧下,收益率陷入震荡,四季度收益率在宽信用不及预期的背景下重新选择下行。

权益方面,股市在全球流动性收紧提高风险溢价(主要是美联储加息和国内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战超预期、国内信用风险事件频发、股东股权质押爆仓风险、宽信用渠道不畅、改革低于预期以及多个行业政策或个券层面“黑天鹅”等一系列利空因素的压制下,A股全部股指均大幅收跌、中小创跌幅大于大盘,29个中信一级行业指数亦全部收跌、跌幅中位数32%,其中餐饮旅游、银行、食品饮料、石油石化和农林牧渔跌幅最小,综合、电子、有色、传媒、基础化工跌幅最大。

组合在春节之后即开始逐步提高久期,并逐步减持转债,保持了组合的高杠杆操作,适当辅以长久期利率债的波段操作。组合整体在2018年实现了净值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债市收益率仍有下行空间。

第一,经济基本面角度,整体我们认为国内经济面临持续的压力,最新的官方、财新PMI全面走弱。社融余额增速仍在下滑趋势中,数据主要体现在非标上,今年1-11月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收缩4.77万亿,收缩趋势仍在。银行表内信贷结构仍差,表内票据今年1-11月新增加1.55万亿,而去年同期净减少1.72万亿,表内企业中长期贷款今年1-11月新增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7700亿。

地产商、地方政府、家庭作为加杠杆的主体,目前均面临压力。地产商和地方政府加快周转带来投资高企,但土地流拍增加,土地购置分项的领先指标显示土地购置费对地产投资的支撑已经开始见顶回落,高投资可持续性不强。资管新规和对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问责等各方面限制了地方政府加杠杆的能力和意愿,比如湖南、新疆、广西等。居民部门方面,再分配过程对居民消费不利,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名义GDP增长,低于企业利润增长,低于税收增速,目前居民新增贷款占可支配收入已经达到09年以后新高。2008-2017年住户部门债务收入比从43%上升到112%,房贷收入比从22.6%上升到60.5%。

第二,整体政策方向角度,最近民企疏困等方面的政策较为密集,但目前融资走弱的限制因素包括商业银行风险偏好走低、坏账压力、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的监管,依靠政策来推动宽信用存在较大的难度。只要没有运动式的放松地产、放松地方政府监管和强压商业银行扩大信贷,我们认为融资反弹的可能性不大,进而对经济的预期尚难以改善。

第三,资金面与流动性角度,2018年年初以来,货币政策对流动性的表述从“合理稳定”逐渐转向“合理充裕”,操作行为上定向降准、降准置换MLF等释放呵护信号,短端资金利率和中端NCD利率中枢下行明显,市场对货币政策的认知也从“怀疑其可持续性”逐渐到“确认、相信和定价”转变。3季度的国常会与政治局会议进一步确认流动性合理充裕的信号,信用收缩和贸易摩擦背景下,央行有必要维持适度宽松的流动性,整体我们认为债券收益率波动中枢仍有下行空间。

但是,从性价比来看,我们认为2019年利率品不如中等久期信用债加杠杆套息更优,因此在组合久期中,信用债贡献比例会增大,利率债贡献比例会适当减小,将会更加积极地寻求股票和转债的投资机会。在2019年,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净值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固定收益部、国际业务部和监察稽核部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小组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同时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0日实施2018年第1次利润分配,以2018年12月12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579,973.5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198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7,991.74
结算备付金	1,617,642.38
存出保证金	26,87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752,963.7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34,253,687.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4,499,276.71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760,665.6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87,406,14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810,531.7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308.24
应付托管费	27,077.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4,812.36
应交税费	50,531.40
应付利息	221,591.0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0,000.00
负债合计	171,282,851.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0,175,580.55
未分配利润	5,947,71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123,29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406,142.81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92元,基金份额总额310,175,580.55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814,798.37
1.利息收入	7,787,452.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035.33
债券利息收入	6,975,158.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87,90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8,351.1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1,340,216.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341,826.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609.59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87,129.04
4.汇兑收益	-
5.其他收入	-
减:二、费用	2,290,071.28
1. 管理人报酬	567,475.88
2. 托管费	141,868.9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9,825.63
5. 利息支出	1,447,367.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47,367.82
6. 税金及附加	22,689.85
7. 其他费用	100,843.12
三、利润总额	11,524,727.0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11,524,727.0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998,527.83	-	309,998,527.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24,727.09	11,524,727.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77,052.72	2,956.78	180,009.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7,052.72	2,956.78	180,009.50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5,579,973.50	-5,579,973.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0,175,580.55	5,947,710.37	316,123,290.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张帆_____ __ _____颜锡廉_____ _____刘美丽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35号《关于准予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09,998,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4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7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9,998,527.8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27.8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可将对资产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